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8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8793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药康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药康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药康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药康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药康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药康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6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0,610.2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039.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610.2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300.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7,671.7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61,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102.8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740.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药康”）、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主体广东药康、北京药康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AI 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 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33977574464	8,506.31	使用中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1436310663	5,274.43	使用中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1401945193	466.47	使用中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666999	771.56	使用中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	中国银行南京高	461179931661	48.47	使用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54746424992	0.00	使用中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1436310008	672.81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29.5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75.87 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833 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

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利率计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利率计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9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025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188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2/20	2026/2/9	5,000.00	0.10%	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19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3/26	2026/3/24	5,000.00	3.40%	17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599期(365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	2025/10/20	2026/10/19	4,000.00	3.10%	12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608期(362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0/24	2026/10/20	5,000.00	3.10%	15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626期(363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5/12/4	2026/12/1	3,000.00	2.70%	8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固收安享系列【50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12	2026/9/10	5,000.00	3.00%	15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衡盈系列【30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22	2026/9/14	5,000.00	2.53%	126.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泰保盈系列118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0/16	2026/10/15	5,000.00	3.50%	17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199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0/16	2026/10/15	5,000.00	2.53%	126.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泰保盈系列12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0/21	2026/10/20	5,000.00	4.00%	20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88.00	2025/11/13	2026/2/9	588.00	2.60%	3.6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12.00	2025/11/14	2026/2/11	612.00	0.60%	0.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NJ0483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2/4	2026/3/4	4,000.00	1.65%	16.2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NJ0473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10/22	2026/1/22	3,000.00	1.70%	12.8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38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10/27	2026/10/26	1,000.00	1.40%	1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6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10/28	2026/1/26	1,000.00	1.60%	3.9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71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10/29	2026/1/27	2,000.00	1.60%	7.8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427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5/12/10	2026/3/12	1,800.00	1.60%	7.26
------------------	-------------	---------------------------	--------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6,102,136.73 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10.21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 BPV-B-30 地块（东至空地、南至华宝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61,112.58 万元调整至 43,026.2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0.00 万元，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4 月调整至 203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AI 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1.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7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有	60,000.00	40,000.00	40,000.00	1,169.88	1,234.81	-38,765.19	3.09	2030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无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426.02	8,661.78	-13,338.22	39.3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 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有		20,000.00	20,000.00	1,465.59	1,465.59	-18,534.41	7.33	2030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20,610.21	20,610.21	20,610.21	2,610.21	20,610.2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2,610.21	102,610.21	102,610.21	7,671.70	31,972.39	-70,637.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234.81 万元等费用，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自 2022 年起公司经过持续外部沟通确认：由于主管部门供地计划延迟，该募投项目原定由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以下简称“江北新区健康办”）拟向公司提供的工业用地（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预计短期内无法满足出让给公司进行开工建设的需求。为更好支持公司立足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长远发展，尽早推进建立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南京江北新区积极争取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项目用地调整。基于此，2024 年 1 月，江北新区健康办与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宁新区健康办投协字【2023】32 号），明确江北新区健康办拟向公司提供约 90 亩土地且预计于 2024 年发布公开出让公告，同时将推进国土部门启动土地供应“招拍挂”上市相关工作。2025 年 2 月 28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南京生物医药谷 BPV-B-30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公告，该土地编号：No.宁新区 2025GY04，坐落：东至空地、南至华宝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土地面积：60,008.39 m²，建设用途：二类工业用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拍得该地块，拟用于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鉴于该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用地面积发生变更，更好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基于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和最新建设成本考量，公司同步调整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进行公告，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8,661.78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外环境、供应链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减慢，特别是部分拟采购设备具有非标属性，相关选型、订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延长，也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投资 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 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1,169.88	1,234.81	3.09	2030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 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465.59	1,465.59	7.33	2030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635.47	2,700.4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 星明路以南, 华康路以西, 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 BPV-B-30 地块(东至空地、南至华宝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61,112.58 万元调整至 43,026.20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60,0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0.00 万元, 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4 月调整至 2030 年 4 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AI 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234.81 万元等前期规划设计费用, 主要用于土地购置款和前期规划设计费用, 项目建设进度晚于原先预期。自 2022 年起公司经过持续外部沟通确认: 由于主管部门供地计划延迟, 该募投项目原定由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以下简称“江北新区健康								

	<p>办”)拟向公司提供的工业用地(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 星明路以南, 华康路以西, 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预计短期内无法满足出让给公司进行开工建设的需求。为更好支持公司立足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长远发展, 尽早推进建立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 南京江北新区积极争取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项目用地调整。基于此, 2024年1月, 江北新区健康办与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宁新区健康办投协字【2023】32号), 明确江北新区健康办拟向公司提供约90亩土地且预计于2024年发布公开出让公告, 同时将推进国土部门启动土地供应“招拍挂”上市相关工作。2025年2月28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该土地编号: No.宁新区2025GY04, 坐落: 东至空地、南至华宝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土地面积: 60,008.39 m², 建设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已拍得该地块, 拟用于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鉴于该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用地面积发生变更, 更好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 基于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和最新建设成本考量, 公司同步调整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其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30年4月, 已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5年4月9日进行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闫磊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5 月 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4 月 7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磊磊
2008 年 5 月 28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
2008 年 6 月 3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
2008 年 12 月 20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
2008 年 12 月 2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张国静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1982-04-0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981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1309811982040929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国静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国静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于办理
复印无效

专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